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之

法律意见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200120）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之  
法律意见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关于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而出具。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时基金的委托,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以及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司法部令第223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证监会 司法部公告[2010]34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博时基金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审阅上述文件资料和调查、询问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博时基金的如下保证：

(1) 所有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可信，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一致；

(2) 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 在本所核查、验证过程中所作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 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和虚假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博时基金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果由于博时基金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部分或全部不正确，本所和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大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博时基金召集。根据博时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其网站上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以及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博时基金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会议计票日、纸质表决票的提交、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及关于表决票的说明等）、会议审议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投票方式、授权、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 2、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投票表决的时间以《持有人大会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截止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421,130,866.00 份。
- 2、根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43005 号]，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802,623,404.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6.4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

## 三、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持有人大会公告》载明的投票方式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列入《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置换对外借款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基金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博时基金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了计票，计票过程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予以公证。根据《公证书》，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回避表决的票数的基金份额为288,000,000.00份，剔除该基金份额后，参与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514,623,404.0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3,855,64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4,083.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3,681.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持有人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外，（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2）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签字页)



负责人：

廖海

廖海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律师

张雯倩

张雯倩 律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